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9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宇薇

債 務 人 郭連裕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
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
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
(含)以上者每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超過三個月
(含)以上則不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
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
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